# 案　　由：據審計部查核結果，臺南市政府109至111年度獲原內政部營建署[[1]](#footnote-1)補助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款，惟實際運用於疏濬清淤工程部分比率疑偏低，逾8成補助款用於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或搶修工程，疑未專款專用等情。又，各直轄市政府是否亦有該等情事，以及該署有無善盡審查與督導之責，均有待進一步瞭解。

# **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與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5市政府[[2]](#footnote-2)之卷證資料，及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27日詢問上開不含審計部之機關人員，且經其等補充說明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中央於109至111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3]](#footnote-3)，每年補助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億元，各年度補助金額分別為1億9,784萬4千元、1億9,986萬9千元及1億9,863萬7千元，共計5億9,635萬元。主計總處表示[[4]](#footnote-4)，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係屬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專款專用項目，爰本案一般性補助款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定額設算之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合先敘明。

## **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5]](#footnote-5)（下稱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點之規定，原內政部營建署[[6]](#footnote-6)負責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工程審查、執行進度掌控及督導查核等工作。惟該署於地方政府提報擬辦工程、請撥款及提報季報表，已審查(核)相關資料，且每年亦至地方政府實地查核，卻未發現地方政府有違該要點第14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之規定及未符合該規定之精神。再者，該要點第9點規定各工程之請撥款作業係於工程執行50%時即已完成，該署以請撥款作為列管執行進度之指標，僅能知悉請撥款之進度，並無法知悉地方政府所辦工程與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進度，爰採用該指標並無法列管該等工程及補助款之執行進度。又，該署要求地方政府提報工程之內容，雖包含預估疏濬清淤長度及預估清淤土方量，惟要求其等提報之季報表內容卻無實際清淤長度及清淤量，且該署亦未列管季報表之提報及該補助款之相關支用情形，致該署無法掌握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及該補助款之支用及賸餘情形，亦難了解各工程之執行進度及原訂目標達成情形。是以，中央透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惟該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未能確實審查(核)，亦未確實管控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及支用補助款情形，且缺乏有效之執行進度列管機制，顯未能善盡審查及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一、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教育與基本設施補助款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如年度中工程實際發包後有賸餘款時，各地方政府可將未來年度預計辦理之計畫項目提前辦理，並以賸餘款支應。以上辦理情形，並應同時函送中央各主管機關及主計總處備查。」及第15點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應依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執行控管作業流程』，就各該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情形辦理列管作業，並進行考核及評定考核成績。」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執行控管作業流程貳、一「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規定：「(一)應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計辦理之項目、數量與經費需求等資料建立資料檔。(二)執行進度列管作業：1.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資料檔內容分別擬訂具體管制措施，並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填報執行報表(上半年以季報，下半年以月報為原則)。2.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列之報表內容進行查核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3.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如發現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形時，應進行專案列管與輔導，必要時，並得召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人員開會檢討及協助解決。(三)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配合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進行實地考核並評定考核成績。」

### 原營建署於107年1月15日訂定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內政部營建署……為規範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審查、執行、經費撥付核銷等相關作業，及掌控執行進度、督導查核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補助範圍：各都市計畫區或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本要點所稱疏濬清淤工程，係指為利市區排水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雜物等予清除。」第9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核定之金額納編年度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一）工程開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契約書、開工報告及請款明細表……等相關文件，請撥發包總工程費50%。（二）工程施工進度達50%時，檢齊相關文件請撥發包總工程費50%（累計100%）。」第10點規定：「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地方政府應檢附本要點第9點相關文件及請款明細表送本署審核後，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撥款，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向財政部依規定請撥經費，由財政部撥入地方政府公庫。」第14點規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第15點規定：「於年度進行中，如依實際執行需要，在總經費不變原則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內含之計畫項目進行調整，或工程發包後有賸餘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將未來年度預計辦理之計畫項目提前辦理，並以賸餘款支應。以上辦理情形，應函送本署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第16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季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季報表，併同電子檔，於每季次月5日前報本署備查……。」及第19點規定：「疏濬清淤經費之考核，併本署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查核要點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查核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項目：1.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2.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經費編列情形。3.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4.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經費編列情形。5.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督導查核機制。」主計總處表示[[7]](#footnote-7)，依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點之規定，原營建署負責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工程審查、執行進度掌控、督導查核等工作等語。是以，原營建署對於地方政府以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應負審查(核)及督導之責。

### 各直轄市政府就109至111年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相關處理情形：

#### 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均於前一年先將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併同市府自籌款分配予各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之維護管理。其後，新北市政府雖於各年度向原營建署分別提報4件區公所辦理之工程，並以該4件工程請款，惟該府所稱採統項應用之方式，尚難認定該等工程究係以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或該府自籌款支應，致或有可能發生以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其他工程之情事，而未符合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之「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之精神；臺南市政府則向原營建署提報19件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擬辦工程(109及110年各6件，111年7件)，經該署核定補助8,780萬5千元，惟該府卻將該補助款用於102件工程(每年34件且均僅含1件原提報之工程)，爰有部分補助款非用於該署核列之工程，有違上開要點第14點之規定。

#### 原營建署曾於109年5月29日、110年5月10日及111年7月7日發文提醒地方政府提交109及110年之第1季季報表及111年之第2季季報表。惟109至111年各直轄市政府季報表之提報態樣，包括全數提報（臺中市政府）、提報8季(新北市政府)、提報3季（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及全數未提報(臺南市政府)。另，該署於收到各直轄市政府提報之季報表後，該署有時函復「收訖」（新北市政府提報8次，該署函復7次；臺中市政府提報12次，該署函復3次），有時則未函復（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各提報3次，該署均未函復）。

#### 臺南市政府提報「109年度臺南市排水系統疏通及維護工程(開口合約)」、「110年度臺南市東、南、安平、仁德區排水設施維護改善工程」及「111年度臺南市永華行政區水利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分別獲原營建署核定本案一般性補助款500萬元、720萬8千元及400萬元，惟各該工程之實支金額分別為471萬5千元、700萬元及302萬8千元，是以，本案各該工程之一般性補助款分別賸餘28萬5千元、20萬8千元及97萬2千元。惟國土署於113年9月16日函[[8]](#footnote-8)復本院上開工程之實支金額卻與該署核定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金額相同，並無賸餘款。

### 國土署表示[[9]](#footnote-9)，原營建署於每年年初函請地方政府提報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擬辦工程。地方政府提報後，該署除審核提報工程之金額是否超出原核定數額外，亦檢視各案是否提報預估疏濬清淤長度及土方量。後續撥款時，則檢核提報工程契約及施工進度等資料。又，地方政府應於季報表提報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且該署每年至各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一般性補助款查核等語。惟查：

#### 地方政府提報擬辦工程之內容，雖包括預計辦理工程、工程內容（預估疏濬清淤長度及預估清淤土方量等）及工程經費，然地方政府請撥款時，並不須提供實際清淤長度及清淤量，且國土署表示[[10]](#footnote-10)，原營建署列管地方政府提報工程之執行進度係以請撥款為列管指標等語。然依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各地方政府請撥款之時間，一為工程開工後，一為工程施工進度達50%時。因各地方政府於工程施工進度達50%時，累計之請撥款已達發包總工程費之100%。是以，以請撥款作為執行進度之列管指標，僅能知悉請撥款之進度，並無法知悉地方政府所辦工程與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進度。

#### 又，地方政府提報之季報表雖包括工程進度，惟國土署表示[[11]](#footnote-11)，原季報表設計時，請地方政府提供工程進度百分比以換算清淤執行成果。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常用之工程進度計算，係經地方政府或監造單位確認之各工程項目實際完成數量金額加總後，除以發包工程費而得[[12]](#footnote-12)。經實際執行發現，上開填報方式與實際清淤成果有所誤差，爰該署於113年11月12日修正季報表格式，新增「實際清淤長度」及「實際清淤量」欄位，以反映執行情形。是以，其季報表之設計顯有未佳。

#### 上開臺南市政府提報之3件工程，其本案一般性補助款尚有賸餘。國土署表示[[13]](#footnote-13)，該署提供本院上開3件工程之實支金額為原營建署建議主計總處撥付金額，即該工程所獲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惟地方政府在提供季報表時，該署並無管制相關支用情形。地方政府執行如有賸餘款應依據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5點主動提報其他工程。後續將於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年度訪評中請地方政府說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及經費執行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等語。顯見，原營建署並未列管地方政府執行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致無法掌握相關工程有無賸餘款並妥處。

#### 國土署雖稱[[14]](#footnote-14)，為了解各地方政府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工程及補助經費之使用情形，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訂有地方政府應提報季報表，原營建署每年不定期發文提醒地方政府提交季報表等語。惟109至111年之季報表，各直轄市政府有全數未提報者，亦有僅提報部分者，縱該署已不定期提醒地方政府，效果仍不彰。是以，除該署所稱[[15]](#footnote-15)，原營建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之相關作業流程中，對於提報時程之系統性追蹤與提醒機制尚有不足等語外，益證該署對於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季報表列管作業未確實。

#### 至國土署稱[[16]](#footnote-16)，每年度至各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正常，經費運用情形亦符合預期，且期間並未發生因淤積而導致之重大淹水事件，顯示各市縣清淤推動及防災效能具一定成效。因此，在日常業務推展順利的前提下，於季報表提報作業上有所忽略，實非出於怠惰等語。惟因部分直轄市政府未將本案一般性補助款全數專款專用於原營建署核列之工程，尚難稱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正常，經費運用情形符合預期。再者，清淤推動及防災效能縱具一定成效，亦不能作為未提報季報表之卸責之由。

### 綜上，依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點之規定，原營建署負責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工程審查、執行進度掌控及督導查核等工作。惟該署於地方政府提報擬辦工程、請撥款及提報季報表，已審查(核)相關資料，且每年亦至地方政府實地查核，卻未發現地方政府有違該要點第14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之規定及未符合該規定之精神。再者，該要點第9點規定各工程之請撥款作業係於工程執行50%時即已完成，爰該署以請撥款作為列管執行進度之指標，該署以請撥款作為列管執行進度之指標，僅能知悉請撥款之進度，並無法知悉地方政府所辦工程與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進度，爰採用該指標並無法列管該等工程及補助款之執行進度。又，該署要求地方政府提報工程之內容，雖包含預估疏濬清淤長度及預估清淤土方量，惟要求其等提報之季報表內容卻無實際清淤長度及清淤量，且該署亦未列管季報表之提報及該補助款之相關支用情形，致該署無法掌握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及該補助款之支用及賸餘情形，亦難了解各工程之執行進度及原訂目標達成情形。是以，中央透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惟該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未能確實審查(核)，亦未管控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及支用補助款情形，且缺乏有效之執行進度列管機制，顯未能善盡審查及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 **中央於109至111年透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4點明訂：「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惟臺南市政府卻稱為簡化行政流程，僅向原營建署提報19件擬辦工程，且將該補助款用於102件工程(僅含3件原提報擬辦工程)，致有該補助款未能專款專用於該署核列之工程，有違上開規定及請款作業未盡確實之情事。又，該府提報且經該署核列之3件工程，於該補助款尚有賸餘時，卻未依該要點第15點之規定提報並辦理其他工程，且該府亦未依該要點第16點之規定提報該3年之全數季報表，甚至於該署不定期發文提醒後，仍置之不理，均核有不當：**

### **臺南市政府將本案一般性補助款用於非經原營建署核列之工程，違反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4點「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之規定：**

####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清疏及維護管理係由該市各區公所為主要執行單位，相關經費由臺南市政府設算各區公所經費，如遇清疏量體較多部分，則由該府水利局之開口契約或專案完成清疏作業[[17]](#footnote-17)。該府於108年6月24日、109年6月20日及110年6月21日分別召開109、110及111年度總預算通案項目審查會議，設算各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之經費，3年之總經費為1億1,377萬元（109年3,680萬元、110年3,825萬元及111年3,872萬元），經費來源包括本案一般性補助款及該府自籌款。又，該3年該府分別獲分配該補助款2,895萬9千元、2,937萬4千元及2,947萬2千元，共8,780萬5千元。[[18]](#footnote-18)

#### 109至111年，臺南市政府向原營建署提報19件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擬辦工程(109及110年各6件，111年7件)，包括相關地區之「水利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排水系統疏通及維護工程」、「排水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雨水下水道緊急疏通工程」、「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搶修工程」及「排水路環境設施管理維護工程」等，經該署核定補助8,780萬5千元，惟該府卻將該補助款用於102件工程(每年34件且均僅含1件原提報之工程)。[[19]](#footnote-19)

#### 臺南市政府表示：

##### 臺南市幅員廣闊，清淤疏濬係由該市33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各轄管科室共同辦理，每年發包34案，惟部分案件因故無法於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提報案件前完成決標，取得完整提報案件所需之文件不易，加以工程契約數量眾多，區分34案將使提報行政程序繁瑣。為簡化行政流程，該府提報水利局自辦之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工程。經查該府提報及請款案件與實際執行清淤案件確實有出入，惟該府實際執行清淤經費較獲分配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為高，顯示除該補助款外，該府亦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清淤等語。[[20]](#footnote-20)

##### 臺南市政府各年度提報之工程主要為開口合約形式，其中「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緊急疏通工程（開口合約）」為專屬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惟為保持該市市區排水通暢所需，其餘提報開口合約案件，均編列有疏濬清淤相關工項，可加以調度運用，以利保持防汛彈性及能量等語。[[21]](#footnote-21)

##### 臺南市政府於行政程序有所瑕疵及於專款專用確有精進空間。後續該府將以實際執行清淤案件進行提報及請款作業，擬提報全市各區公所與該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等語。[[22]](#footnote-22)

#### 按上開說明，地方政府應依原營建署之通知，於期限內提報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擬辦工程，該署核定相關工程及補助款後，地方政府應於工程開工與施工進度達50%時進行請撥款。惟109至111年臺南市政府稱為簡化行政流程，僅向該署提報19件工程，卻將本案一般性補助款用於102件工程，且該102件工程僅3件係該署所核列之工程，亦即該府將部分之補助款用於99件非屬該署核列之工程。該府縱稱實際執行清淤經費較獲分配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為高，顯示除該補助款外，該府亦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清淤等語，惟該府未將該補助款專款專用於該署核列之工程，即有違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4點「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之規定。再者，該署核列之19件工程中，有16件工程，該府並非以該補助款支應，卻以其向該署請款，其請款作業亦未確實。

### **臺南市政府提報並為原營建署核列之工程，其本案一般性補助款尚有賸餘，惟該府並未再提報其他工程**：

#### 查臺南市政府提報「109年度臺南市排水系統疏通及維護工程（開口合約）」，獲原營建署核定本案一般性補助款500萬元，惟工程實支金額471萬5千元；該府提報「110年度臺南市東、南、安平、仁德區排水設施維護改善工程」，獲該署核定本案一般性補助款720萬8千元，惟工程實支金額700萬元；該府提報「111年度臺南市永華行政區水利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合約）」，獲該署核定本案一般性補助款400萬元，惟工程實支金額323萬2千元[[23]](#footnote-23)。是以，上開工程倘係以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則該補助款分別賸餘28萬5千元、20萬8千元及76萬8千元。

#### 國土署稱[[24]](#footnote-24)，依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5點「於年度進行中，如依實際執行需要，在總經費不變原則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內含之計畫項目進行調整，或工程發包後有賸餘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將未來年度預計辦理之計畫項目提前辦理，並以賸餘款支應。以上辦理情形，應函送本署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案一般性補助款如有賸餘款，應主動提報其他工程辦理等語。前揭尚有賸餘款之3件工程，雖非以該補助款支應，惟退一步而言，該等工程既經臺南市政府提報且為原營建署所核列，倘有賸餘款，該府即應再提報其他工程，惟該府並未再提報，顯見，該府對於該補助款之支用與賸餘情形未能確實控管，且未妥處賸餘款。

### **臺南市政府未依規定提報季報表：**

依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6點「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季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季報表，併同電子檔，於每季次月5日前報本署備查……。」之規定，臺南市政府應編製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季報表報原營建署備查。惟該府除未依該規定提報109至111年之季報表外，甚至於該署不定期發文（109年5月29日、110年5月10日及111年7月7日）提醒後，仍未提報。該府雖表示[[25]](#footnote-25)，未提報之原因為「承辦未提送」等語，惟除承辦人員未確實辦理提報季報表之作業外，該府相關主管人員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益見該府缺乏有效之管控機制。

### 綜上，中央於109至111年透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惟臺南市政府卻稱為簡化行政流程，僅向原營建署提報19件擬辦工程，且將該補助款用於102件工程(僅含3件原提報擬辦工程)，致有該補助款未能專款專用於該署核列之工程，有違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4點之規定，以及請款作業未盡確實之情事。又，該府提報且經該署核列之3件工程，於該補助款尚有賸餘時，卻未依該要點第15點之規定提報並辦理其他工程，且該府亦未該依該要點第16點之規定提報該3年之全數季報表，甚至於該署不定期發文提醒後，仍置之不理，均核有不當。

## **中央於109至111年透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按新北市政府所稱係將該補助款採統項應用之方式使用，惟此舉並未符合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4點所訂「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之精神。又，該府共未提報4季之季報表，確有疏漏，亦有違該要點第16點之規定，均有未當：**

### 新北市政府支用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方式：

#### 新北市政府表示[[26]](#footnote-26)，該府水利局每年編列預算1億4,912萬5千元（含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維護管理工程」，其補助經費組成包含「預分配數」（亦稱「移由區公所編列之經費」）、「委辦經費」及「專案經費」。為利區公所業務執行，方才由市府統籌編列，將部分預算額度移由公所編列預算，實質仍為該府水利局預算。

##### 「委辦經費」：1億4,912萬5千元預算扣除「預分配數」即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每年委辦各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及其他市區排水維護、改善工程經費。該府水利局依據各區雨水下水道長度、公所歷年清疏執行狀況或其他清疏需求，於當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定次年度各區分配金額。

##### 「專案經費」：為「委辦經費」分配餘數，區公所可視當年度執行需求，另向新北市府水利局申請「專案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及排水改善工作。

##### 「委辦經費」及「專案經費」兩者相加，即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每年預算書上「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維護管理工程」金額，剩餘「預分配數」則於各區公所預算書編列。

#### 109至111年，新北市政府每年向原營建署提報4件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擬辦工程，各年度該署核定之補助總金額及工程實支總金額分別為：109年之2,622萬4千元及4,689萬8,553元；110年之2,640萬元及4,372萬7,466元；111年之2,660萬1千元及3,771萬9,070元，3年合計7,922萬5千元及1億2,834萬5,089元。又，每年各工程之實支金額均大於該署核定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27]](#footnote-27)

#### 新北市政府稱[[28]](#footnote-28)，該府每年執行雨水下水道清疏經費之額度大於中央每年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額，故以4件工程申請該補助款，並統項應用在該府水利局委辦經費內。因清疏維護工作屬經常且連續性，故於前一年度該府即會將委辦經費[[29]](#footnote-29)分配予各區公所，以利區公所辦理清疏及相關維護契約發包。統項應用係指該府每年獲配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應用在該府每年1億4,912萬5千元預算中執行，並專款專用於原營建署核列之清疏工程，其工程實際支用金額均大於獲配補助金額。另，該市雨水下水道及其他市區排水維護（含疏濬清淤）之工程，各區公所視當年度清疏及維護需求逕行發包辦理，每年非均僅辦理1件工程等語。

#### 惟新北市政府稱以採用統項應用之方式，雖係將該府每年獲配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應用在該府每年1億4,912萬5千元預算中，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維護管理工程。惟以該市汐止區為例，「109年度汐止區全區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清疏、維護管理工程（開口契約）」經原營建署核定本案一般性補助款808萬7,552元，工程實支金額1,083萬5,492元（清疏部分1,041萬7,326元）。當年度汐止區公所獲該府水利局分配「移由區公所編列經費」635萬元及「委辦經費」600萬元，共1,235萬元。查：

##### 倘新北市政府每年以4件工程申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係其所稱以採統項應用在該府水利局之委辦經費，則該局分配予汐止區公所109年之委辦經費600萬元，即少於原營建署核定上開汐止區工程之808萬7,552元補助款，亦即有部分補助款（208萬7,552元）未分配予該公所。

##### 再者，新北市政府雖稱[[30]](#footnote-30)，汐止區公所除有委辦經費600萬元外，亦有預分配數635萬元，合計1,235萬元，即包含本案一般性補助款等語。惟因上開汐止區工程實支金額為1,083萬5,492元（清疏部分1,041萬7,326元），或可稱該支出之來源包括該補助款808萬7,552元及市府自籌款274萬7,940元，而有專款專用於該署核列之工程，抑或可稱該支出來源包括該區公所所獲1,235萬元中之該府自籌款426萬2,448元[[31]](#footnote-31)，其餘則為該署核定之補助款657萬3,044元[[32]](#footnote-32)，而有部分補助款（151萬4,508元）[[33]](#footnote-33)未用於該工程，亦即有未專款專用於該署核列之工程。

#### 按上開說明，109至111年新北市政府所稱統項應用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方式，因無法明確區分各區公所獲該府水利局分配用以辦理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維護管理工程之金額，何者為該補助款，何者為市府自籌款，致有可能該補助款係全數或僅部分用於該府提報之工程，是以，新北市政府所稱以統項應用之方式，並未符合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4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規定之精神。

### 新北市政府未依規定提報季報表：

依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6點「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季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季報表，併同電子檔，於每季次月5日前報本署備查……。」之規定，新北市政府應編製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進度季報表於次月5日前報原營建署備查。惟109至111年應提報12季季報表，該府卻僅提報8季，且有逾期提報之情事（如109年第1季季報表於當年6月2日提報）。該府雖稱[[34]](#footnote-34)，未提報之原因係「於原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分處每月召開進度會議確認執行狀況」等語，惟仍與當時適用之該要點之規定未符。顯見，該府提報季報表作業確有疏漏，亦乏有效之管控措施。

### 綜上，中央於109至111年透過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按新北市政府所稱係將該補助款採統項應用之方式使用，惟此舉並未符合當時適用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14點所訂「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之精神。又，該府共未提報4季之季報表，確有疏漏，亦有違該要點第16點之規定，均有未當。

## **原營建署及國土署訂定及修正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之作業有欠嚴謹；原營建署提供予審計部之各市縣「109至111年度清淤執行量」及該署抽查雨水下水道之「107至111年度抽查次數」之資料未盡確實，除有經費來源及統計期間不同之清淤執行量外，亦有資料缺漏之抽查數量，核有欠當：**

### **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之訂定及修正有欠嚴謹：**

#### 原營建署於107年1月15日訂定之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與國土署於113年1月9日及113年11月12日修正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2點均規定：「補助範圍：各都市計畫區或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國土署雖稱[[35]](#footnote-35)，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原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稱前瞻計畫），並依主計總處106年6月26日函[[36]](#footnote-36)會議紀錄決定改以一般性補助款協助，故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所稱之「計畫核定地區」係依照前瞻計畫有關範圍之說明：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系統流域內之下水道系統，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衡酌淹水潛勢調整辦理之下水道系統，同系統內之都市其他排水，如與改善淹水有關者得一併納入改善等語。惟該要點所稱之「計畫核定地區」，因未列明計畫名稱，致其補助範圍尚有未明。又，該署表示[[37]](#footnote-37)，後續將修正該要點，將相關文字移除，併此敘明。

#### 113年11月12日修正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名稱，依序為「主計總處」(第3點)、「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主計總處）」（第3點）、「行政院主計總處」（第7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第14點）。有關附表之順序，依序為附表三（第3點）、附表一（第6點）、附表三（第14點）及附表二（第15點）。又，上開要點附表一「一般性補助款專案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請款明細表」之說明四載有：「本次請款金額(D)=依照總工程費(B)\*本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請撥比例，惟不得逾核定補助金額分配(A)\*得請撥之比例。」惟查該要點第9點並無「請撥比例」之規定。是以，該修正要點之機關名稱與簡稱及附表均未有秩序之使用及編排，且附表說明引用之規定亦未正確。

#### 據上，原營建署及國土署訂定及修正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之作業有欠嚴謹。

### **原營建署提供予審計部之資料未盡確實**：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p.丙-176）之「表18 營建署補助辦理各市縣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執行情形」，列有「111年底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109至111年度之「營建署一般性補助款」、「清淤執行量」與「每立方公尺補助金額」及107至111年度之「淤積次數」、「營建署抽查雨水下水道次數」與「淤積頻率」等欄位。該報告內容指出，各市縣近3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執行量共計23萬5,269.07立方公尺，換算平均每執行1立方公尺清淤量之補助金額為2,535元。經分析撥付各市縣補助金額與實際清淤量情形，每執行1立方公尺清淤量所需補助金額高於全國平均2倍者，由高至低依序為臺南市、臺中市……等7市縣。據原營建署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抽查前揭7市縣所轄雨水下水道管理維護情形，發現有淤積之頻率高於全國平均者（15.08%），依序為屏東縣（21.88%）、臺南市（20.22%）……等4市縣。

#### 惟查上開109至111年度之「清淤執行量」，新北市政府之54,498.53立方公尺，其經費為該府自籌；臺南市政府之2,749立方公尺，則係該府提報於汛期前完成案件之執行量，尚非全年度清疏成果；高雄市政府之42,618.07立方公尺，其經費為本案一般性補助款及市府自籌款，且為109至111年度之總清淤量。上開「清淤執行量」，其經費來源，有市府自籌款，亦有市府自籌款加計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來源並不同。又，有統計3年之清淤執行量，亦有提報於汛期前完成案件之執行量，是以，原營建署提供予審計部之各直轄市政府統計資料尚乏一致性，致由「營建署一般性補助款」除以「清淤執行量」所得之「每立方公尺補助金額」，尚難進行分析及比較。

#### 再者，107至111年原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抽查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淤積情形之統計與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之比較如表18。以臺南市為例，依該等抽查紀錄，共計抽查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535處，惟該署提供予審計部之資料僅277處。國土署函復本院表示[[38]](#footnote-38)，107及108年統計抽查處數時有納入道路側溝數量，109年起僅統計雨水下水道抽查數量。另原提供之統計資料遺漏108年12月、110年12月、111年11月及12月資料等語。

1. 原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抽查紀錄之統計與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之比較

單位：處

| 直轄市  別 | 原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抽查紀錄之統計 | | 111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  內容 | | 原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抽查紀錄之統計較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增加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淤積 | 抽查 | 淤積 | 抽查 | 淤積 | 抽查 |
| 新北市 | 36 | 214 | 32 | 165 | 4 | 49 |
| 桃園市 | 28 | 165 | 22 | 136 | 6 | 29 |
| 臺中市 | 6 | 346 | 2 | 132 | 4 | 214 |
| 臺南市 | 121 | 535 | 56 | 277 | 65 | 258 |
| 高雄市 | 54 | 416 | 28 | 233 | 26 | 183 |

註：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之單位雖為「次」，茲因原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檢送予臺南市政府之抽查紀錄之函文係稱「處」，為便於比較，本表之單位係以「處」表示。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及修正自國土署113年9月16日國署水營字第1130087686號函。

#### 國土署依原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對各直轄市雨水下水道抽查紀錄，統計填報各直轄市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淤積情形並表示[[39]](#footnote-39)，原提供審計部之統計資料遺漏部分資料，因該署至地方政府辦理清淤抽查作業係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相關統計資料則作防汛應變期間，呈現下水道整備作為，前述資料遺漏時間，因未有颱風豪雨來襲，故未更新，兼以提供審計部時係以既有資料提供，故有缺少部分資料，且該署抽查作業以抽查雨水下水道箱涵為主，惟部分統計抽查處數時有納入道路側溝數量，導致抽查數量與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丙-176）表18之抽查次數不同。

#### 據上，原營建署提供予審計部之各市縣「109至111年度清淤執行量」及該署抽查雨水下水道之「107至111年度抽查次數」之資料未盡確實，除有經費來源及統計期間不同之清淤執行量外，亦有資料缺漏之抽查數量，核有欠當。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糾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

1. 原內政部營建署（下稱原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footnote-ref-1)
2. 本案據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市政府因自主財力充足並未申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故未向該府調卷，是以，本調查意見之相關統計資料均未含該市(府)之資料。 [↑](#footnote-ref-2)
3. 該一般性補助款下稱本案一般性補助款；該等工程下稱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 [↑](#footnote-ref-3)
4. 參見主計總處113年9月13日主預補字第1130014815號函。 [↑](#footnote-ref-4)
5. 該要點為原營建署107年1月15日訂定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嗣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1月9日修正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與相關條文及於113年11月12日修正相關條文。爰本調查意見有關109至111年之本案一般性補助款之相關規定係適用「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 [↑](#footnote-ref-5)
6. 原內政部營建署（下稱原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署。 [↑](#footnote-ref-6)
7. 參見主計總處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footnote-ref-7)
8. 參見國土署113年9月16日國署水營字第1130087686號函。 [↑](#footnote-ref-8)
9. 參見國土署113年9月16日國署水營字第1130087686號函、114年1月13日國署水營字第1130131143號函、該署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及114年5月12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9)
10. 參見國土署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footnote-ref-10)
11. 參見國土署113年9月16日國署水營字第1130087686號函、該署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及114年5月26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11)
12. 例如某工程其中的清淤長度工項預計完成1,000公尺，目前完成200公尺，清淤長度每公尺單價A元，完成數量金額為200\*A元，各工項完成數量金額加總後，除以發包工程費而得。 [↑](#footnote-ref-12)
13. 參見國土署114年4月14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13)
14. 參見國土署114年5月12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14)
15. 參見國土署114年5月12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15)
16. 參見國土署114年5月12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16)
17. 參見臺南市政府113年7月12日府水雨字第1130989612號函。 [↑](#footnote-ref-17)
18. 參見臺南市政府113年7月12日府水雨字第1130989612號函及114年4月9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18)
19. 參見臺南市政府114年4月9日及4月21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19)
20. 參見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2日府水雨字第1130489179號函及該府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footnote-ref-20)
21. 參見臺南市政府113年9月30日府水雨字第1132157480號函。 [↑](#footnote-ref-21)
22. 參見臺南市政府113年7月12日府水雨字第1130989612號函及同年9月30日府水雨字第1132157480號函。 [↑](#footnote-ref-22)
23. 參見臺南市政府114年4月9日及4月21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23)
24. 參見國土署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footnote-ref-24)
25. 參見臺南市政府114年5月6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25)
26. 參見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5日及5月19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26)
27. 參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4年3月18日新北水雨字第1140500828號函。 [↑](#footnote-ref-27)
28. 參見新北市政府114年2月11日新北府水雨字第1140228389號函及114年5月5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28)
29. 新北市政府114年2月11日新北府水雨字第1140228389號函，稱前一年度該府即會將委辦經費分配予各區公所，114年5月5日之補充說明則稱，前一年度該府即會將1億4,912萬5千元經費分配予各區公所。 [↑](#footnote-ref-29)
30. 參見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5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30)
31. 4,262,448=12,350,000-8,087,552。 [↑](#footnote-ref-31)
32. 6,573,044=10,835,492-4,262,448。 [↑](#footnote-ref-32)
33. 1,514,508=8,087,552-6,573,044。 [↑](#footnote-ref-33)
34. 參見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5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34)
35. 參見國土署114年4月14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35)
36. 參見主計總處106年6月26日主預彙字第1060101436號函。 [↑](#footnote-ref-36)
37. 參見國土署114年4月14日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37)
38. 參見國土署113年7月15日國署水營字第1131112583號函。 [↑](#footnote-ref-38)
39. 參見國土署113年9月16日國署水營字第1130087686號函。 [↑](#footnote-ref-39)